**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2013年将原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土地交易中心、市矿产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和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整合组建而成，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留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主要职责;

（一）制订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编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交易项目目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三）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统一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

（四）核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五）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建设、维护、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收集、统计、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和统计数据；协助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咨询的服务工作。

（六）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各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进行纠正和指正，对违法违纪问题进行阻止，及时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七）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和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

（八）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交易投诉。

（九）指导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没有下级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独立一级预算单位，内设7个部室，分别是综合部、财务部、政府采购部、工程交易部、土地矿产交易部、产权交易部、法规信息部。

（二）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编制38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11名，核拨事业单位编制27名，在职在编36人（含参公管理编制11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5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7名。退休2人；聘请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数为941.38万元，比上年增加136.04万元，增加16.9%。增加原因是: 一是政策性正常增人增资，二是正常性物价上涨的办公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1.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和上年基本持平。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94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76.38万元，占总支出的50.6%，比上年增加118.04万元，增长3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5.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57万元，公用经费71.59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一是政策性正常增人增资，二是正常性物价上涨的办公费用增加。项目支出预算465万元，占总支出的49.4%，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加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运行的财政事务开支。

**二、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2016及2017年均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占55%，比上年减少6万元，减少原因是：其中政府采购中心10名参公管理人员进行了车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未进行公车改革；公务接待费9万元，占45%，与2015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59万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情况特殊，原政府采购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新整合机构及人员属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含事业单位办公费用），比上年增加13.09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一是正常物价上涨增加办公成本，二是2016年增加因公车改革增加公务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开支7.19万元。

包括办公经费5.5万元、手续费1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0万元、邮电费6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5.5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福利费2万元、其他交通补贴（含车改后公务交通补贴）18.19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纳入政府采购部门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73.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流动资产95万元；实物资产178.4万元，其中：其他资产113.3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车辆47.9万元（共有车辆2辆）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其中一辆公务用车使用期限13年行驶29万公里，已经达到报废年限。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根据财政文件要求，每年对单位重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整合以来我中心重大项目主要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四年建设完成。逐步实现全市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体系，按照统一制度规则运行，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四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网上电子化交易；完成全省对接、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联互通，统一信息共享、统一专家资源、统一服务平台。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管理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进度符合计划要求，项目完成后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服务标准，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组织风险，进一步促进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深化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整合现有资源，完善管理体制，彰显了公共资源交易的价值，利用信息公开和完善制度的手段,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打造我市 “健康、阳光、透明”的交易环境和“诚信、公平、廉洁”的交易平台。构建“开放、透明、公正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计划和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运转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部门为履行公共管理职能，必须发生且属于自身使用的专项性业务工作经费。包括：会议、培训类项目，课题调研、科研类项目；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宣传活动类项目；执法办案类项目等。运转性项目支出一般列入部门预算管理。

 6、事业发展性支出：指市级部门掌握分配的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所需的财政资金。包括：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等，大部分资金为补助市县支出，少量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包括部分专门领域（如公共安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按照因素法分配（未指定具体使用项目）的一般性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务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明细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